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利新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赵利新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毅军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利新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 适 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7,057	3.84
4	文菁华	6,066,621	3.01
5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988	0.88
6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83,163	0.74
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2,138	0.69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7,254	0.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345	0.5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2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7,057	3.84
4	文菁华	6,066,621	3.01
5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988	0.88
6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7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83,163	0.74
8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2,138	0.69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7,254	0.5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8,345	0.54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补充质押2,3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49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5%，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了股份补充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2023年10月20日，洪杰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00股、1,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 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4月12日，洪杰先生将上述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23年4月18日将剩余的5,500,000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续期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12月19日，洪杰先生分别针对上述5,500,000股、1,10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近日，洪杰先生与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	0.57%	0.38%	不涉及新增融资
洪杰	是	3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0月20日	中信证券	0.08%	0.06%	不涉及新增融资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45,194,000	47,494,000	13.45%	9.0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范小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龚伟全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龚伟全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累计增持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4.47万元，占龚伟全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80.8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龚伟全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范小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累计增持股份36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0.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73.75万元，范小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2024年2月7日，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截至2024年2月7日直接和间接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小平	500-1,000	473.75	361,995	14,109,938	9.09%
龚伟全	500-1,000	404.47	330,000	3,740,000	2.41%
合计	1,000-2,000	878.22	691,995	-	-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拟于2024年2月7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松青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葛言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谢立军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的通知，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于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55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53%，累计增持比例为1.02%

一、增持进展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

谢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上述三人为公司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控制人。

2、增持进展情况

姓名	计划增持金额（元）	2月7日已使用金额（元）	2月7日购入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李松青	8,000,000-15,000,000	8,913,977.27	1,260,000	22,330,000	6.44%
葛言华	8,000,000-15,000,000	8,349,622.70	1,191,100	19,823,400	5.72%
谢立军	500,000-1,000,000	708,566.00	100,000	4,748,000	1.37%
合计		17,972,165.97	2,551,100	46,901,400	13.53%

3、增持累计达1%的情况

首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3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谢立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0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53%，上述人员自首次增持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持股变动比例为1.02%。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 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7日收盘，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3元/股，最低价为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78,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3元/股，最低价为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178,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